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昱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7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簡字第515號），改為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2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認罪之表示，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昱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其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為之。且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例如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傳真或電話之方式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為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自不以參加賭博之不特定多數人同時聚集於一處，共同從事賭博行為為必要，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以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之方

01 式供不特定多數人簽賭之行為，亦可成立。

02 (二)核被告王昱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
03 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與「鐘濟暉」、
04 「廖偉帆」及「TU娛樂城」負責人「A」等經營上開賭博網
05 站之人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被告於前揭密切接近之期間內，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
07 博場所、聚眾賭博，係時間緊接，罪名相同，數行為於密切
08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9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0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
12 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參照）。被告以一
13 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2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情節較
15 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6 (三)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因本案賭博機房制度變更，導
17 致被告無從領薪，遂親至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提出檢
18 舉，使檢警得以循線查獲本案，嗣並接受裁判，此有偵查報
19 告及被告警詢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他卷第7-12、15-24
20 頁），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刑
21 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要件，又被告嗣後固曾否認犯行，
22 惟該部分尚屬防禦權之行使範疇，仍無礙其自首之效力，爰
23 就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
25 為貪圖不法利益，共同經營上開簽賭網站牟利，助長人民以
26 僥倖心態獲取財物之風氣，導致賭客沈迷金錢，散盡家財，
27 嚴重者家破人亡，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
28 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參與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之時間約5
29 月，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前科素行（參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31 從事企劃相關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小康之經濟狀

01 況、罹患重鬱症（參準備程序筆錄、趙玉良身心醫學診所診
02 斷證明書；見本院易卷第17頁、本院中簡卷第71頁）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以資懲儆。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7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8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9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
10 項、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於本案賭博網
11 站「TU娛樂城」擔任行銷部門工作，底薪4萬3千元，另有業
12 績獎金，任職期間收入約30萬元等情，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
13 述在卷（見他卷第237頁）。惟查，被告上開薪資固屬犯罪
14 之不法所得，然係其付出一定時間、勞力而換得，尚非不勞
15 而獲，所獲得不法利益尚非暴利，且觀諸其所領取之月薪為
16 4萬3千元，另附加獎金，並非高於一般薪資之所得，與一般
17 日常生活開銷相比，僅得以餬口而勉強維持最低度之生活需
18 求，參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亦表示對上開犯罪所得不聲
19 請宣告沒收，是本院認如諭知沒收顯然過苛，且使被告無從
20 維持生活，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之規定，就被告前開犯罪
21 所得不另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雅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0773號

07 被 告 王 昱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昱與「鐘濟暉」、「廖偉帆」及真實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
14 「TU娛樂城」負責人（真實年籍資料不詳，下稱A），共同
15 意圖營利，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
16 國111年7月起，在臺中市○○區○○路00號11樓，架設電腦
17 主機及相關網路設備，以推廣賭博網站「TU娛樂城」（賭博
18 項目：百家樂、德州撲克、539等）。王昱負責使用社群網
19 站臉書及通訊軟體抖音、Instagram，在網路上以文案向不
20 特定之賭客推廣銷賭博網站「TU娛樂城」。嗣王昱於111年1
21 2月離職後，並於111年12月12日前往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
22 罪中心自首，因而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
26 有被告提出之「TU娛樂城」後台資料擷圖、「TU娛樂城」遊
27 戲平台頁面、「TU娛樂城」遊戲登入畫面擷圖、本案賭博機
28 房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9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指認目標基本資料、員警偵查報告等
30 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2 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與「鐘濟
03 曄」、「廖偉帆」及A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5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
06 利聚眾賭博罪論處。至被告雖因本案參與賭博犯行而獲取新
07 臺幣30萬元之報酬，然考量其係以薪資為主要收入，該等薪
08 資收入本身係因一定勞務給付所換得之對價，並非不勞而獲
09 之所得，亦未因涉及賭博犯行，而與勞務付出具有顯不相當
10 情形，該等薪資應係維持生活條件所必要（臺灣臺中地方法
11 院112年度簡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聲請宣告沒
12 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7 檢察官 戴旻諺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0 書記官 林建宗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

29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30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31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3 。